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劳动鉴定性成本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 评价目的	6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5
4. 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主要绩效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1.项目立项	20
2.绩效目标	21
3.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1.资金管理	23
2.组织实施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产出数量	24
2.产出质量	25
3.产出时效	26
4.产出成本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1.项目效益	27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劳动鉴定性成本支出项目为延续项目，依据《关于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委[2019]26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一）承担因工负伤致残等级、职业病伤害程度、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二）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失能评定工作。（三）承担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协议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的管理，规范鉴定专家的工作流程，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长护险评估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四）开展全市工伤职工辅助器具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与疾病相关联鉴定、工伤职工康复确认等工作。（五）承担自治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驻乌中央直属企业、驻疆铁路系统等工伤职工的工伤初次鉴定、辅助器具确认等工作。（六）承担生活自理障碍鉴定及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七）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开展鉴定工作。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 在 2023 年计划完成各类鉴定人数 6000 人次以上；2. 组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 10 次以上；3. 聘请病退、工伤鉴定专家 10 次以上；4. 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与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结果一致率达到 90%以上 5.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

的及时性小于 60 个工作日；6. 印刷、办公、专用材料费支出类别达到 3 类以上；7. 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内容类别达到 3 类以上；8. 印刷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支出控制在 10.4 万元以内；9. 鉴定委托业务费支出控制在 4.99 万元以内；10. 病退、工伤鉴定专家评审费、鉴定劳务费支出控制在 51.3 万元以内；11.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12. 作为窗口单位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023 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为：1. 在 2023 年完成各类鉴定人数 7262 人次（其中工伤鉴定 3765 人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1684 人次，长护险评定 2466 人次）；2. 组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 8 次；3. 聘请病退、工伤鉴定专家平均 18.6 次；4. 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与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结果相同率达到 98.62%；5.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的及时性小于 55 个工作日；6. 印刷、办公、专用材料费支出类别达到 3 类以上；7. 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内容类别达到 3 类以上；8. 印刷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支出控制在 10.4 万元以内；9. 鉴定委托业务费支出控制在 4.99 万元以内；10. 病退、工伤鉴定专家评审费、鉴定劳务费支出控制在 51.3 万元以内；11. 显著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12. 作为窗口单位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66.69 万元，于 2023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无年中资金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劳动鉴定性成本全年总预算为 66.69 万元，其中：1、病退、工伤鉴定专家鉴定劳务费用 51.3 万元：①2022

年疫情原因导致鉴定业务量积压，需要增加鉴定场次，预计每周开展四次工伤现场鉴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关于劳动鉴定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鉴字〔1993〕1号）第四项第3条关于劳务费“用于在劳动鉴定工作中，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地、州、市鉴定一人支付15元”的规定，预计现场鉴定预计可鉴定40人次，故预计发放600元/人。40周×4次×1人=160人次，每名专家鉴定劳务费600元，160人次×600元=9.6万元。②工伤、病退专家评审会议专家评审+劳务费用：为保证鉴定评审业务快速办结，预计每周开展1次工伤、病退专家评审会，每次聘请7名专家，全年需要聘用专家40周×1次/周×7人=280人次，每名专家鉴定劳务费600元，120人次×600元=16.8万元。③病退工作每月进行四次外院鉴定以及每月一次集中评审，外院鉴定每次聘请8名专家，全年需要聘用专家12月×4次×8人=384人次，每名专家鉴定劳务费600元，384人次×600元=23.04万元集中评审每月一次，每次聘请15名专家，全年需要聘用专家12×1次×15人次=180人次，每名专家劳务费600元，180人次×600元=1.08万元；

2、专用材料费8.9万元。开展鉴定业务，药品、试剂及医疗用品等费用。其中：医用工作服、尿糖试纸、血糖试纸、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尿微量蛋白检测试剂、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外科口罩、一次性尿杯、一次性试管、生化分析仪试剂、尿液分析仪试纸、心电图纸等医疗耗材费用；

3、委托业务费4.99万元：邮寄费单价20-40元，每月邮寄伤残鉴定结果数量200单左右，全年约4.99万元。

4、印刷费1.00万元：印刷鉴定所需表单等1万元；

5、办公费 0.50 万元：开展鉴定业务，购买硒鼓、打印耗材等办公用品费用。

各子项目费用均按时拨付，全年预算 66.69 万元，执行数 6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维护因病或非因工伤残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 在2023年计划完成各类鉴定人数6000人次以上；2. 组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10次以上；3. 聘请病退、工伤

鉴定专家 10 次以上；4. 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与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结果一致率达到 90%以上 5.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的及时性小于 60 个工作日；6. 印刷、办公、专用材料费支出类别达到 3 类以上；7. 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内容类别达到 3 类以上；8. 印刷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支出控制在 10.4 万元以内；9. 鉴定委托业务费支出控制在 4.99 万元以内；10. 病退、工伤鉴定专家评审费、鉴定劳务费支出控制在 51.3 万元以内；11.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12. 作为窗口单位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劳动能力鉴定性成本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其次，我中心预计每周开展四次工伤现场鉴定，每周开展 1 次工伤、病退专家评审会，病退工作每月进行四次外院鉴定以及每月一次集中评审；采用一体化平台叫号系统和“好差评”评价系统，同时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我中心各工作组每周报送周工作量，由综合组进行汇总制成《2023 年乌鲁木齐市鉴定中心全年工作量统计表》，鉴定业务时效性可通过系统查看业务受理时间及结论送达时间。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劳动能力鉴定性成本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劳动鉴定性成本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劳动鉴定性成本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维护因病或非因工伤残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

劳动鉴定性成本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6 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使得鉴定业务提速增效，充分发挥协议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站”作用，组织专家在协议医疗机构服务站，积极开展现场鉴定、专项鉴定，持续完善专项集中评审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单位接下来在今后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注意制定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子目标，有效衡量项目进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各类鉴定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各类集中鉴定次数		
		印刷、办公、专用材料支出及类别		
		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内容类别		
		聘请病退、工伤鉴定专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鉴定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劳动鉴定性成本)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委〔2019〕261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关于劳动鉴定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鉴字〔1993〕1号）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令2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劳动鉴定性成本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各类鉴定人数	2	2	100%
		各类集中鉴定次数	2	1.6	80%
		印刷、办公、专用材料支出及类别	2	2	100%
		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内容类别	2	2	100%
		聘请病退、工伤鉴定专家	2	2	100%
	产出质量	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鉴定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

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3年完成各类鉴定人数7262人次（其中工伤鉴定3765人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1684人次，长护险评定2466人次），组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8次，严格按照国家鉴定标准开展鉴定，强化鉴定制度保障，精化流程精准管理。为持续推进鉴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因势利导及时调整业务经办，制定“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细则”“鉴定结论文书送达规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流程”等；邀请局法律顾问对鉴定结论电子送达、电子公告、撤销结论等业务给予法律援助，规范完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鉴定业务实施体系日趋定型；年内修订内部管理制度、鉴定业务与流程61份，分类成册，各项管理制度更加成熟，确保业务有据可依、管理有制可循、事业发展可持续。精化职责规范鉴定，确保鉴定评审公平公正。坚持问题导向，规范专家行为，厘清评审流程，量化鉴定评审依据，评审会前明确专家评审纪律，培训专家严格依据国家标准出具鉴定意见，相互监督，确保鉴定评审程序的公平公正，及时调整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鉴定业务提速增效。采取“病退鉴定+评审”模式，提升鉴定业务综合效能；采取书面鉴定、视频鉴定、上门鉴定、异地委托鉴定等便利化服务，对行动不便人员拓宽“绿色通道”，采取增加鉴定专家和鉴定次数，依托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站，有效缩减工伤鉴定等待期，解决上半年鉴定等待人数居高不下的群众诉求。三是持续完善专项集中评审机制，开展“精神科、神经内科专项集中鉴定与评审”，专家团队现场鉴定后，立即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共同出具鉴定意见，突出鉴定专业性，建立窗口“政策讲解、关口前移”模式，工作人员在受理鉴定申请时先讲解国家标准，让群众知晓程序，提供暖心服务。三

是落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为老年人或行动困难人员提供咨询、指引、陪同办理等热心服务。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事快办”，采用一体化平台叫号系统和“好差评”评价系统，服务满意度评价100%。2024年我单位将锐意进取，不断开拓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委〔2019〕261号）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因工负伤致残等级、职业病伤害程度、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二）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失能评定工作。（三）承担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协议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的管理，规范鉴定专家的工作流程，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长护险评估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四）开展全市工伤职工辅助器具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与疾病相关联鉴定、工伤职工康复确认等工作。（五）承担自治区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民办非企业及驻乌中央直属企业、驻疆铁路系统等工伤职工的工伤初次鉴定、辅助器具确认等工作。（六）承担生活自理障碍鉴定及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七）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我中心支部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后将年初计划预算情况上报至主管局，由主管局汇总上报财政局社保科，由社保科审核上报至预算科申请设立，经乌财社〔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66.69万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我中心各工作组每周报送周工作量，由综合组进行汇总制成《2023年乌鲁木齐市鉴定中心全年工作量统计表》，

鉴定业务时效性可通过系统查看业务受理时间及结论送达时间。），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本单位职责要求，我单位组织鉴定专家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其中：1、病退、工伤鉴定专家鉴定劳务费用 51.3 万元：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关于劳动鉴定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鉴字〔1993〕1 号）第四项第 3 条关于劳务费“用于在劳动鉴定工作中，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地、州、市鉴定一人支付 15 元”的规定，全年预计鉴定超 6000 人次，预计使用 700 名专家，故劳务费预计 51.3 万元。2、专用材料费 8.9 万元。开展鉴定业务，药品、试剂及医疗用品等费用。3、委托业务费 4.99 万元：邮寄费单价 20-40 元，每月邮寄伤残鉴定结果数量 200 单左右，全年约 4.99 万元。4、印刷费 1.00 万元：印刷鉴定所需表单等 1 万元；5、办公费 0.50 万元用于购置鉴定业务中产生的办公耗材费用。合计预算资金数为 66.69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预计 2023 年全年鉴定总人数达 6000 人次以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关于劳动鉴定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鉴字〔1993〕1 号）第四项第 3 条关于劳务费“用于在劳动鉴定工作中，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地、州、市鉴定一人支付 15 元”的规定，分配劳务费子项目资金 51.3 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批复文件为乌财社[2023]2号文件为 66.69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陆续到位，合计拨付 66.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劳务费部分由乌鲁木齐银行代发，实际发放 162 笔，共计 51.3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8.9 万元以及办公费 0.5 万元均已在政采云平台下单，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委托业务费支付公告费 0.8 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新疆法制报社，邮寄费 8.19 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合计支付资金 6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中心《财务预决算制度》以及《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后财政部门六岗审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6 分。

1.产出数量

1.数量指标“各类鉴定人数”的目标值是 ≥ 6000 人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7262 人次，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导致鉴定业务量积压，2023 年项目执行期间鉴定人数增长，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2. 数量指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的目标值是 ≥ 10 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次，原因是2023年综窗改革，我单位探索“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集中鉴定自2023年3月起不再开展，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分。

3. 数量指标“印刷、办公、专用材料支出及类别”的目标值是 ≥ 3 类，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类，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4. 数量指标“鉴定委托业务费涉及支出及类别”的目标值是 ≥ 3 类，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类，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5. 数量指标“聘请病退、工伤鉴定专家”的目标值是 ≥ 10 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6次，原因是2023年综窗改革，我单位探索“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充分发挥协议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站”作用，组织专家在协议医疗机构服务站，积极开展现场鉴定、专项鉴定，因而月平均邀请专家数量次数增加，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实际完成率：我单位年初设定数量指标五条，2023年实际完成四条，分别得分2分，数量指标“各类集中鉴定次数”完成率为80%，故得分1.6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6分。

2. 产出质量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鉴定，鉴定准确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

论”。

我单位项目执行期间共组织工伤鉴定 3765 人次，收到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反馈的再次鉴定结论 194 份，其中与我单位鉴定结论不同的 52 份，鉴定结论准确率为 $[(3765-52)/3765]*100\%=98.62\%$ ，故鉴定准确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类鉴定业务完成的及时性：依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我单位全年送达工伤鉴定结论 5013 份，现因工伤鉴定结论送达后台导出数据显示 ≤ 55 日。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66.69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指标值：显著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确定职工因工致残后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为保障受伤职工享受其合法的物质帮助的基本权利和劳动就业的基本权利确定了依据，维护因病或非因工伤残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0 份。其中，统计“窗口预约受理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因 2023 年综窗改革，我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鉴定业务提速增效。探索“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提升鉴定业务综合效能，采取书面鉴定、视频鉴定、上门鉴定、异地委托鉴定等便利化服务，对行动不便人员拓宽“绿色通道”。采取增加鉴定专家和鉴定次数，充分发挥协议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站”作用，组织专家在协议医疗机构服务站，积极开展现场鉴定、专项鉴定，有效缩减工伤鉴定等待期，解决上半年鉴定等待人数居高不下的群众诉求。持续完善专项集中评审机制，开展“精神科、神经内科专项集中鉴定与评审”，专家团队现场鉴定后，立即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共同出具鉴定意见，突出鉴定专业性，建立窗口“政策讲解、关口前移”模式，工作人员在受理鉴定申请时先讲解国家标准，让群众知晓程序，提供暖心服务。落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为老年人或行动困难人员提供咨询、指引、陪同办理等热心服务。

我单位通过积极在“人社那些事”科普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向特定人群提供精准政策宣传，将工伤鉴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请表填写须知、经办机构联系电话等内容，流程设计“前后衔接”，不让政策、服务“留空白”。让各个业务服务环节接力服务、环环相扣，

提升了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效率和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部门协作形成真正合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在本年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各类鉴定人数目标设置以 2021、2022 年鉴定人数推算得出，但全年执行过程中因 2022 疫情导致鉴定人数远高于目标设置数；因综窗改革，因此年初设定的集中鉴定不再进行，我单位积极探索出“现场鉴定+评审会”模式，导致年初设置的指标数未能按期执行，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六、有关建议

1. 制定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子目标，能够有效衡量项目进展，并建立时间分解计划，每个子目标逐步实现一部分整体目标。

2. 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更加明确，注意预先规划充分，目标描述应清晰明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